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輝龍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上訴人　蔡慧玲
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33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 年10月間擔任上訴人公司之財務長，持有、管理上訴人以法定代理人馮輝龍名義於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 ，由上訴人使用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詎被上訴人於104 年10月5 日利用職務之便，擅自自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334 萬7,360 元（下稱系爭款項），並將之轉帳匯入其設於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之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房屋貸款。被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之所有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34 萬7,360 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1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34 萬7,3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帳戶非上訴人借用馮輝龍名義開設，亦非供上訴人使用。馮輝龍於104年3月間指示被上訴人向馮輝龍、鄭明翼、楊紘誌為股東之訴外人群翼廣告有限公司（下稱群翼公司）暫借2,100萬元，並匯入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以利其未來向臺灣土地銀行貸款。嗣馮輝龍等3名股東合意結束群翼公司之營業，經結算，群翼公司應給付馮輝龍獎金、股利、淨利及股款各455萬2,034元、200萬元，另應返還被上訴人代墊之671萬256元。馮輝龍嗣為其個人及被上訴人之利益，指示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設於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帳戶，用以清償其與被上訴人於夫妻關係存續中所購入之桃園市○○區○○路○○○○號36樓（下稱系爭中正路1130號房屋）部分房屋貸款。是系爭款項源自於群翼公司，為馮輝龍、被上訴人所有，與上訴人無關，馮輝龍於其與被上訴人間離婚事件審理時亦表示系爭款項為其所有，被上訴人並未侵害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之所有權，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馮輝龍為夫妻關係，經原法院106年度婚字第212號離婚等事件（下稱系爭離婚事件）判決離婚，該事件現繫屬本院審理中（原審卷第19-45頁）。

㈡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間擔任上訴人公司之財務長。

㈢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5日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並於同日將之轉帳匯入其設於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之帳戶，用以清償被上訴人名下系爭中正路1130號房屋之房屋貸款（原審卷第6-7頁）。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為其以法定代理人馮輝龍名義開設，該帳戶內之金錢為其所有，被上訴人擅自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所有之帳戶，用以清償名下系爭中正路房屋之房屋貸款，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又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 條規定亦明。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為其借用馮輝龍名義開設，其為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系爭款項為其所有，固據出存摺節本為證（本院卷第35-41 頁），並經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蕎公司）會計即證人曹庭鳳、陳美君於原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559 號侵占案件（下稱系爭侵占案件）審理時證稱系爭帳戶為馮輝龍個人名義之帳戶，然供上訴人及其分公司使用等語 原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559 號卷（下稱原法院559 號刑事卷）二第17頁、第82頁反面、第83頁反面Ⅴ。惟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所提領之系爭款項係用以清償被上訴人名下系爭中正路1130號房屋之房屋貸款，為兩造所不爭。而馮輝龍於系爭離婚事件提出民事答辯㈡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載明「兩造（即馮輝龍、被上訴人）諸多財產為被告（即馮輝龍）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予原告（即被上訴人）」「其中：包含原告所稱座落於桃園市○○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為364/10000 ），及其上同段389 號建物（門牌地址為桃園市○○路○○○○號36樓，即系爭中正路1130號房屋）」等語，亦有上開書狀在卷可參（原審卷第72頁）。足見馮輝龍主觀上認定系爭帳戶供其個人使用，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為其所有，故於系爭離婚事件抗辯系爭中正路1130號房屋係其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等情，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係其借用馮輝龍名義開設，其為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為無可採。又系爭款項源於自群翼公司帳戶所提領之2,100 萬元資

金，屬馮輝龍個人資金，經證人曹庭鳳於系爭侵占案件審理時證稱：「（你們在公司稱呼『總仔』」，是稱呼誰？）馮輝龍」「（既然是宏蕎公司的收款單，為何處理的款項並未放入宏蕎公司的名下帳戶，而是放入馮輝龍的個人名義帳戶？）我們收到的資訊是總經理的資金要放在土地銀行做業績」「（既然這筆款項是要到總經理的個人帳戶，就代表這筆款項是要離開公司到個人，為何不是製作請款單代表這是公司的支出？）我們收到的訊息是這是總經理個人額外資金，不是建設公司的資金」等語（原法院559 號刑事卷二第10頁、第16頁反面），及證人陳美君於系爭侵占案件審理時證稱：「（提示106 年度他字第3329號卷第46、47頁，存摺上104 年3 月6 日至104 年10月5 日這上面的字是否你寫的？）上面的字跡都是我的，我是依照請款單上面的內容寫到存款簿上的」「（可否說明104 年3 月6 日至3 月10日上寫『總A 暫借存入業績用＝2100萬』是什麼意思？）就是同剛剛那張請款單上面寫的意思，就是字面上的意思，總經理暫時借入二千一百萬，所以存在他的存摺」「（提示107 年度易字第559 號卷二第55頁，這請款單摘要上面寫『先前宏特暫借2100萬入馮總土銀帳戶做業績用，3 月24日領現還款0000000 元』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借入的二千一百萬元裡面3 月24日先還款0000000 元」「（『先前宏特暫借二千一百萬』是什麼意思？是指宏特公司借馮輝龍二千一百萬元存入土地銀行做業績用嗎？）是，這是依照字面上的意思」等語明確（原法院559 號刑事卷第80頁反面、第82頁），並有群翼公司帳戶明細、經馮輝龍簽名覆核之請款單，及經陳美君於104 年3 月6 日、3 月9 日、3 月10日存入款項600 萬元、1,000 萬元、500 萬元旁註記「總A 暫借存入業績用＝2100萬」，於104 年3 月24日、6 月9 日支出款項367 萬5,000 元、137 萬7,640 元、200 萬元、300 萬元旁註記「還暫借款（2100萬）」，於104 年10月5 日支出款項1,334 萬7,360 元（即系爭款項）旁註記「還暫借款（結清）」等內容之系

爭帳戶存摺節本可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他字第3329號卷第3 頁，原法院559 號刑事卷二第55頁，本院卷第35-41 頁），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誤，足證系爭款項為馮輝龍個人資金，非屬上訴人或宏蕎公司所有。至上訴人參考系爭帳戶存摺所整理之「銀行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115-117 頁），為上訴人自行製作，其上記載之「公司別」「傳票號碼」係其自行增列，「摘要」內容亦與系爭帳戶存摺手寫內容未盡一致，與群翼公司2,100 萬元、系爭款項相關部分，其「公司別」又記載為「宏蕎」（本院卷第113-115 頁），而非「宏總」（即上訴人），益徵群翼公司2,100 萬元、系爭款項確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系爭款項為其所有，亦無可採。

㈢承上，上訴人就系爭帳戶係其借用馮輝龍名義開設，其為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系爭款項為其所有，其因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用以清償系爭中正路房屋貸款，而受有損害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縱被上訴人就其所辯系爭款項為群翼公司應給付或返還予馮輝龍、被上訴人之款項等情不能舉證，本院仍不得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故意不法侵害其就系爭款項之所有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致其受有損害為由，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或返還系爭款項1,334 萬7,360 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34 萬7,3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秀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品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